

本表格必須以一式三份填寫並連同股票一併交回



PC Partner Group Limited

栢能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公司註冊編號：239079)

新加坡股票代碼：PCT及香港股份代號：1263

填寫本表格前請先細閱背頁附註。

供股份從香港轉移至新加坡使用之

股份銷戶及過戶組合表及交付指示表格

(A) 銷戶表格

將銷戶之股份數目 (「銷戶股份」)	數目：_____
需要之服務水平 (請於適當空格填上別號)	☐ 標準 ☐ 特快 請細閱附註5至8之收費

股東全名 (請以英文正楷填寫)	
姓或法團名稱	名 NRIC (國民身份證) 號碼 / 護照號碼 / 香港身份證號碼 / 商業登記號碼 / 公司編號
(1) _____	_____
(2) _____	_____
(3) _____	_____
(4) _____	_____
登記地址	

電話號碼：_____	傳真號碼：_____
如屬法團股東，請填寫聯絡人：_____	
請將註明之股份從香港股份登記冊分冊轉移至新加坡股份登記冊分冊，並以本人 / 吾等名義，按以下地址 (如與上述地址不同) 登記：	

電話號碼：_____	傳真號碼：_____

股東簽署

公司印鑑及簽署職員姓名
(僅供法團股東使用)

日期

(B) 過戶表格及交付指示表格(如銷戶股份將存託於THE CENTRAL DEPOSITORY (PTE) LIMITED (中央托收私人有限公司))

D 過戶表格

以下銷戶股份將於緊隨上文(A)部授權進行之轉移生效後進行過戶。

代價	無
承讓人名稱	The Central Depository (Pte) Limited (「CDP」)

在本公司之組織章程規限下，股東謹此將上文(A)部所述不附帶一切留置權及押記之銷戶股份，連同其現時或其後附帶之一切權利過戶予承讓人。

由股東於二零 年 月 日，在以下人士在場見證下簽署

見證人簽署

見證人姓名

地址

職業

除非已填妥(B II)部交付指示表格，否則本次過戶不能獲得登記。

II) 交付指示表格

本人／吾等謹此不可撤回地指示將銷戶股份過戶予承讓人，並按下文詳列之中央托收要求交付予指定戶口：

The Central Depository (Pte) Limited,
4 Shenton Way #02-01 SGX Centre 2 Singapore 068807

並以下列方式存入：

以* (刪除不適用者)

(a) 直接證券戶口持有人

戸口持有人姓名／名稱

直接證券戶口號碼

			-						-			
--	--	--	---	--	--	--	--	--	---	--	--	--

股東簽署

公司印鑑及簽署職員姓名
(僅供法團股東使用)

日期

或

(b) 證券分戶持有人(透過中央托收存託代理或成員公司)

戶口持有人姓名／名稱

證券分戶號碼

				-					-				
--	--	--	--	---	--	--	--	--	---	--	--	--	--

吾等謹此證明股份過戶並無產生實益擁有權之任何變動，將銷戶股份過戶予承讓人亦無涉及任何代價。

股東簽署／公司印鑑及簽署職員姓名
(僅供法團股東使用)

日期

中央托收存託代理或成員公司簽署

日期

本中文版本只供參考，
請填寫及提交英文版本

附註：-

1. 本股份銷戶及過戶組合表必須以一式三份及正楷填寫，每份均須由各股東或其受權人或代理人簽署。本股份銷戶及過戶組合表連同與銷戶股份有關之所有股票及銀行匯票／支票應交回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2. 遞交組合表之股東或代理人將獲發收據。
3. 如任何表格由名列上文之股東之受權人或代理人簽立，則簽立任何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之經核證副本必須連同組合表一併交回。
4. 過戶及交付指示表格授權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進行股份銷戶及安排將股份直接計入中央托收。如屬相關情況，則香港股份登記冊分冊上之任何餘下股份將由香港股份登記分處發行，而相關股票將由收據註明之領取日期起於其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可供交回本表格之股東或代理人領取。
5. 股東如申請將股份從香港股份登記冊分冊轉移至新加坡股份登記冊分冊，則須支付下文所載之費用及收費，並應隨銷戶表格交付下列各項：
 - a) 有關：(i)銷戶股份之銷戶費（25港元）與就為香港股份登記冊分冊註銷（根據標準服務）而交回之股票收取之費用每張2.50港元之總和；或(ii)市值（按香港股份登記分處接獲股東指示前一日PC Partner Group Limited（栢能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之收市價計算）之0.05%，或交回以於香港股份登記冊分冊註銷（根據特快服務）之股票每張20.00港元（以較高者為準）、註明抬頭人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港元支票或銀行匯票。特快服務由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酌情提供，並不適用於香港股份登記分處業務旺季；及
 - b) 有關下列各項、總額為45.78新加坡元（包括新加坡現行商品及服務稅9%）及註明抬頭人為B.A.C.S. PRIVATE LIMITED之新加坡元（包括新加坡現行商品及服務稅9%（或不時之其他現行稅率））銀行匯票：
 - (i) 為支付中央托收存託費及新加坡現行商品及服務稅9%或中央托收規定之其他費用而收取之10.90新加坡元；及
 - (ii) 就將於新加坡股份登記冊分冊發行之股票收取之費用及新加坡現行商品及服務稅9%每張股票共2.18新加坡元及就將於該登記冊進行之每項轉移收取之費用及新加坡現行商品及服務稅9%共32.70新加坡元。

新加坡證券經紀商就以存託代理身份於該證券經紀商設立證券分戶收取之手續費（如適用）。
6. 為便於將股份存託於中央托收，本公司將會承擔以下費用：
 - a) 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就將股份從香港銷戶（只限根據標準服務）所收取之費用；及
 - b) 新加坡股份登記分處B.A.C.S. PRIVATE LIMITED就將股份存託於中央托收之費用。

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下文第7及8段連同本公司將就建議介紹上市刊發之介紹上市文件。
7. 本公司將承擔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就股東直接應付香港股份登記分處之任何金額向本公司收取之費用。股東將承擔由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及／或任何獲接納以(a)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b)託管商參與者或(c)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為個人、聯名個人或公司）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之人士所收取之費用。
8. 股東將就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股份承擔相關香港印花稅（每項轉讓5港元）。此外，股東如聘用新加坡證券經紀商設立證券戶口及於該證券經紀商（以存託代理身份）開立證券分戶，則會承擔該證券經紀商收取之所有費用。
9. 本表格之所有適用部份必須清楚填寫，且本表格必須經股東或其受權人或代理人簽署，否則轉移申請或會出現延誤或可遭拒絕受理。
10. 填妥及交回股份銷戶及過戶組合表及交付指示表格，即表示股東(i)同意有關人士就該等用途收集、使用及披露其個人資料；(ii)保證在其披露另一人士個人資料之情況下，有關披露遵守適用法律；及(iii)同意將會就因其違反保證而招致之任何懲罰、責任、申索、要求、損失及損害賠償向有關人士作出彌償。
11. 股份登記處／股份過戶代理熱線：
 - (a) 香港股份登記分處：(852) 2862 8555
 - (b) 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65) 6593 4848

* 僅供識別